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董事會議

- 壹、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黃獨立董事華彬、陳獨立董事孫裕及徐獨立董事俊成，共五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監察人：柯監察人俊任及黃監察人薰賢。共二人。
-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子真，共一人。
-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劉專員宥均。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102 年 05 月 0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已編制完竣。

2.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3.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及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及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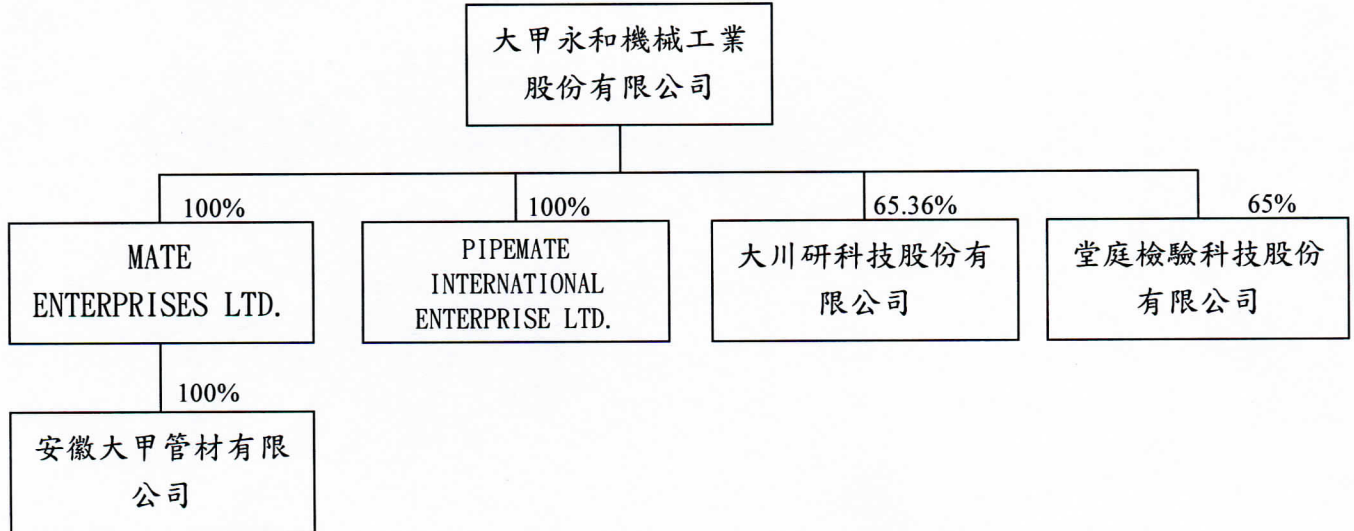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PEPEMATE 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大川研科技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堂庭檢驗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20,000,000。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59%。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20,000,000。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59%。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NT\$ 772,762,674)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A.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6,560,605。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5,972,199。
- B.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0,330,962。
 -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770,357。
- C.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2,997,475。
 -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666,513。
- D.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 37,243,555。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 5,753,920。
- E.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8,092,460。
 -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 848,905。
- F.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055,049。
 -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962,589。

3. 請參閱附件四：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請參閱附件五：本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第七案

案由：堂庭檢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依第七篇財務管理辦法-第六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堂庭)107年12月資產負債表之實收資本額為NT\$20,000,000，淨值為NT\$9,978,737元，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故需每月請子公司堂庭提供以下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 A. 每月-資金預估狀況表。
 - B. 每月-「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 C. 每月-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提供每月銷貨收入明細表)。
 - D. 每月-財務報表。
3. A. 請參閱附件六之一:107年12月份背書保證明細。
- B. 請參閱附件六之二:108年01月份背書保證明細。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七:108年01月17日至108年02月26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酬勞，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不論盈虧均需照付。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內容：
 - A. 薪資：
 - a. 董事長薪資為：每月固定支領：NT\$100,000。
 - b. 獨立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4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已無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c. 一般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3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 d. 一般監察人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3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民國一百零三年起開始實施。
 - B. 其他報酬(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支出)：
 - a. 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專用座車，每月租金：NT\$0。
→原專用座車(每月租金：NT\$137,000)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到期不續租。
 - b. 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房屋住所，每月租金：NT\$60,000。
其他報酬董事長可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支領。
 - C. 車馬費：
 - a. 董事及監察人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者，車馬費為：每次固定支領：NT\$3,000。
 - b. 董事及監察人凡出席與本公司相關之會議、課程等，依其所耗費時間及旅程，核定車馬費並發放之。
 - D. 一般董事凡有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薪資比照公司議定之經理人報酬。
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內容：
 - A.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經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金額為：NT\$170,000，為一百零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2.94%。
 - B.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經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金額為：NT\$500,000，為一百零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87%。
 - C.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提撥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為：NT\$1,000,000，為一百零四年度稅前淨利之 1.11%。
 - D.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提撥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為：NT\$1,000,000，為一百零五年度稅前淨利之 0.97%。
 - E.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提撥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為：NT\$1,080,000，為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百零六年度稅前淨利之 1.04%

F.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提撥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為：NT\$1,300,000，為一百零七年度稅前淨利之 0.76%。

5. 本次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同之前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決議。

6. 請參閱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酬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案與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黃獨立董事華彬、陳獨立董事孫裕及徐獨立董事俊成自身利害有關，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故：

1. 有關黃董事長報酬部分，除黃董事長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有關曾董事金池報酬部分，除曾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有關黃獨立董事華彬報酬部分，除黃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有關陳獨立董事孫裕報酬部分，除陳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有關徐獨立董事俊成報酬部分，除徐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非屬獨立董事自身利害有關之部份：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及員工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即：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修正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 A.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B.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C.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D. 財務部門主管。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E. 會計部門主管。

F.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 依本公司 94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之經理人薪資範圍如下：

經理人適用範圍	薪資範圍(每月支領)
A.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B.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新台幣八萬元以上
C.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新台幣六萬五千元以上
D. 財務部門主管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E. 會計部門主管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F.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

5. 經理人報酬及最新調整請見附件。

6. 本公司 107 年度(查核數)較 106 年度(查核數)之損益(績效)變化為：

A. 全公司(稅前)：

a. 106 年度：NT\$103,567(仟元)。

b. 107 年度：NT\$171,258(仟元)。

c. 損益(績效)變化：65.36%。(107-106 年)

B. 全公司(稅後)：

a. 106 年度：NT\$87,090(仟元)。

b. 107 年度：NT\$141,714 (仟元)。

c. 損益(績效)變化：62.72%。(107-106 年)

C. 化工級事業部(稅前)：

a. 106 年度：NT\$43,440(仟元)。

b. 107 年度：NT\$36,465(仟元)。

c. 損益(績效)變化：-16.06%。(107-106 年) (衰退)

D. 潔淨級事業部(稅前)：

a. 106 年度：NT\$69,191(仟元)。

b. 107 年度：NT\$125,156(仟元)。

c. 損益(績效)變化：80.88%。(107-106 年)

7.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4,336,000，為一百零五年度稅前淨利之 4.20%。

8.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4,755,000 為一百零六年度稅前淨利之 4.59%。

9.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7,600,000 為一百零七年度稅前淨利之 4.44%。

10. 依上述訂定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

11. 本次訂定經理人酬勞。其餘經理人報酬，同之前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決議。

12. 請參閱附件九：經理人報酬、年獎及酬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3.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及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及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之稅後淨利為：NT\$ 141, 713, 47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2. 依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A.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 NT\$ 1, 173, 707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NT\$ -379, 344 元。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NT\$ -794, 363 元。

B.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NT\$0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補提數：NT\$ 1, 173, 707 元。

3. 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零七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07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NT\$89, 092, 5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NT\$2.1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4.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請參閱附件十一之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請參閱附件十一之二：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底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背書保證內容：

A. 背書保證對象與說明：

a.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堂庭)。

b. 實收資本額：NT\$20,000,000。

c. 本公司投資金額為：NT\$13,000,000

B. 背書保證續約額度：NT\$10,000,000。

C. 說明：

堂庭因營運週轉需求，需向台新銀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由本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符合：

A. 堂庭為本公司持股 65%之轉投資子公司。

→符合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 對堂庭背書保證額度為：NT\$10,000,000，為占本公司淨值之 1.29%。

→符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20%。

C. 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為：NT\$20,000,000，為占本公司淨值之 2.59%。

→符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NT\$772,762,674)

3.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銷除股份減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相關規定，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銷除股份。
2. 本公司於二次買回期間內(104年08月17日至104年09月25日及105年01月22日至105年03月17日)，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570,000股，已轉讓股份為470,000股，未轉讓股份共計100,000股，擬依規定向經濟部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3. 擬訂本次買回庫藏股銷除股份減資基準日為108年3月17日。
4. 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42,425,000股(含私募0股)，計NT\$424,250,000，本次銷除庫藏股100,000股，減資NT\$1,000,000，減資比率為0.2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2,325,000股(含私募0股)，計NT\$423,250,000。
5. 請參閱附件十二：買回庫藏股減資銷除股份日程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八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及討論案；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提請討論。

- 說明：1. 擬定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9路51號)召開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
2. 會議主要內容為：
- A. 報告事項：
-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 B. 承認事項：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a.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b.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C. 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中連訴訟之和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與中連訴訟案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183 號履行契約事件，中連公司函詢我司是否依和解方案和解。
2. 本件訟案，蒙台中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承審法官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當庭曉諭：「依鑑定報告，系爭土地目前市價 NT\$125,840,000，與兩造 79 年訂約之契約價格 NT\$21,644,000，漲幅約 5.814 倍。如以尚未給付之價金 NT\$1,464,000 計算，則為 NT\$9,558,216，加計增值稅 NT\$7,225,048、地價稅 NT\$817,357，合計 17,600,621。參照「情事變更」通常具有不可歸責於雙之事由，兩造是否以上開金額之 1/2 成立和解」等語。
3. 乃就上開和解方案，我司是否同意依法官之和解方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